

## 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8月9日采取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4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云春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讨论，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合法有效，被提名人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对应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同意提名张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有关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 2、《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参股子公司代理采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讨论，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赛莱克斯微系统科技（北京）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赛莱克斯北京”）与参股子公司青州聚能国际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能国际”）签署《代理采购合同》，由赛莱克斯北京为聚能国际代理采购第三代半导体 6-8 英寸成套工艺制造设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参股子公司代理采购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有关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 **3、《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讨论，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赛莱克斯微系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莱克斯北京”）提供委托贷款，有利于满足赛莱克斯北京的产能扩充及经营发展需要，缓解其二期产能建设及流动资金需求压力，推动业务持续快速发展，因此，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向赛莱克斯北京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委托贷款，贷款利率不低于公司同期相应融资利率、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委托贷款期限为 3 年。委托贷款利率及还款方式以最终签订的相关委托贷款合同为准，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委托贷款的具体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有关文件。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 **4、《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讨论，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 14:00 在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A 座 26 层公司 1 号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交易调整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参股子公司代理采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特此公告。

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9 日

##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帅，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7月出生，毕业于英国南安普敦大学微电子系统设计专业，获得硕士学位。2008年月至2020年月任职于国家开发银行；2020年8月至今任职于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历任投资一部副总经理、投资二部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张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帅先生与公司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